

桃園市第 9 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

壹、目的

為促進桃園市公教同仁身心健康、提倡運動風氣，並培養團隊精神，特舉辦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

貳、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承辦單位

本府人事處

肆、協辦單位

一、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二、本府體育局

伍、活動日期

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

陸、比賽地點

富暘羽球育樂旗艦館（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北街 170 巷 27 號）

柒、分組

一、公務人員男子組（分甲、乙、丙組）

二、公務人員女子組（分甲、乙、丙組）

三、教職員男子組

四、教職員女子組

捌、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

一、公務人員男、女子組：

（一）由桃園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各事業機構、各區公所（復興區含代表會）及本府退休人員協會組隊參賽，得分別組公務人員男、女子組各 1 至 2 隊。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法務局、客家事務局、青年事務局及婦幼發展局，得聯合組隊或併同府本部、新聞處、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及政風處，組市府聯隊。

（二）各隊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測

量助理、駐衛警察、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為限，不含替代役；退休人員部分，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為限。

- (三) 借調(支援)人員以參加本職機關之組隊為原則，惟計至報名截止當日，借調(支援)期間已達6個月者，得依其意願選擇參加本職機關或借調(支援)機關之組隊，惟不得重複參加。
- (四) 未參加上屆錦標賽之隊伍，本屆不開放報名參加；惟原住民族行政局、法務局、客家事務局、青年事務局及婦幼發展局，本屆如聯合組隊報名，則不在此限。

二、教職員男、女子組：

- (一) 以區為單位組隊，各區公所得分別組男、女子組各1隊參加。各隊參賽選手以各區所在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聘僱人員為限，不含替代役、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
- (二) 市立各級學校校長以參加教職員組為原則，借調教育局之候用校長及正式教師，得依其意願選擇參加服務學校所在之區公所教職員組或教育局公務人員組，惟不得重複參加。
- (三) 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惟不得重複參加。另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參加公務人員組。
- (四) 未參加上屆錦標賽之隊伍，本屆不開放報名參加。

玖、比賽制度

一、各組均為團體賽，採每球得分制，3點雙打(先勝2點者為勝)；預賽、複賽及四強決賽，每點均採單局25分定勝負(13分，換邊)，24分平不加分。

二、公務人員男、女子組各分為甲、乙、丙組，其分組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甲組：上屆參加公務人員男、女子甲組前4名及乙組前4名之隊伍。
- (二) 乙組：上屆參加公務人員男、女子甲組後4名、乙組第5至8名及丙組前4名之隊伍。
- (三) 丙組：其餘各隊。

三、教職員男、女子組係由各區公所組隊，實際參賽隊伍較少，不分組比賽。

四、各隊排點，不得空點；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1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

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3 點制為 2：0）。

- （二）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手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 （三）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 （四）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分。

五、循環賽計分法：

- （一）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 （二）勝一場得積分 2 分，敗一場得積分 1 分，以總積分多寡定勝負。
- （三）總積分相等時：

1、兩隊總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總積分相等時，以總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

（1）勝點（局、分）和比較之，最低者出局，淘汰一隊，以此類推，（依序為點→局→分）。

（2）直至剩二隊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3）若各隊比至勝分和仍無法分勝負時，請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六、參賽選手以 9 人為限，各隊隊員不得重複出賽。

七、比賽制度及分組事項得依報名隊數多寡調整，並於羽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討論決定之。

拾、報名期限

請各機關確實審查參賽者資格，分別繕造各隊報名表 1 份，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逾期概不予受理。凡經報名並召開羽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後，即不得藉任何理由補報或更換隊員名單。

拾壹、羽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

訂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本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舉行，已報名之機關或單位應派員參加。凡未出席者，一律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拾貳、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羽球規則。

拾參、比賽用球

國際比賽用球。

拾肆、獎勵

- 一、公務人員男、女子組甲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 1 座。
- 二、公務人員男、女子組乙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 1 座。
- 三、公務人員男子丙組取前 8 名頒發獎盃 1 座（第 5 至 8 名並列優勝不公布名次）、女子組丙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 1 座。
- 四、教職員男、女子組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 1 座。
- 五、獎勵事項得依報名隊數多寡調整，並於羽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討論決定之。
- 六、參賽隊伍成績優良敘獎原則如下：
 - （一）公務人員男、女子組細分甲、乙、丙組，各組獲第 1 名隊伍之隊長及隊員各敘嘉獎 1 次，該隊之領隊、教練、管理及實際參與球隊訓練、管理人員等，擇 2 人各敘嘉獎 1 次。
 - （二）教職員男、女子組獲第 1 名隊伍之隊長及隊員各敘嘉獎 1 次，第 2、3 名隊伍之隊長及隊員頒發獎狀 1 紙；另就各領隊、教練、管理及實際參與球隊訓練、管理人員等，擇 2 人依上開名次敘獎額度分別敘獎或頒發獎狀。
 - （三）表現優良之大會工作人員，另依權責敘獎。
- 七、比賽成績公布後，公務人員部分，請權責機關逕行敘獎；另適用學校教職員獎勵規定者，請組隊之各區公所彙整獎勵人員名冊後，函送服務學校辦理獎勵事宜或本府教育局核發獎狀。

拾伍、經費

- 一、大會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於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 二、參賽球隊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理（學校教職員組所需經費，由各區公所自「各區辦理全民運動會」預算內支應）。

拾陸、一般規定事項

- 一、大會工作人員及參加比賽之隊職員，依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於

上班時間得由各服務機關給予公假登記，符合出差要件者，得予公差登記；於例假日參賽之隊職員及大會工作人員，得擇期於2年內辦理補休（惟教師應於課務自理之情形下辦理）。

二、隊員資格之抗議，須於比賽前向裁判組提出，比賽一經開始概不受理抗議事宜。

三、資格抗議發生後5分鐘內，當事人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單位服務證明，或足以證明該員身分文件，違者以失格論。

四、各單位不得臨時請不具參賽資格人員參賽或冒名頂替參賽，以符本球賽之精神，違者議處該單位主辦人員，並取消參賽資格，請各參賽隊伍自律。

五、參賽隊員出場時須穿著運動服裝，以及羽球鞋、膠底運動鞋或白色鞋底之室內專用運動鞋（如附件），不硬性規定佩戴標誌或隊名。

六、開幕、閉幕典禮之時間、人員及地點如下，並請參加隊伍自備隊旗及旗桿：

（一）開幕典禮：114年7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暫訂）舉行，由全體參賽隊伍參加〔請於7時30分至司令台前整隊，其順序為：①單位牌②單位旗③領隊④隊員（女前男後）之前後次序，以一路縱隊排列整齊，並於7時40分開始預演〕。

（二）頒獎暨閉幕典禮：比賽結束隨即頒獎，各參賽隊伍無論是否獲獎，均請各機關人事單位派員參加。

（三）開、閉幕典禮地點：富暘羽球育樂旗艦館。

拾柒、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羽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提付討論決定之，不另發函通知。

拾捌、如有突發狀況（例：颱風）不宜辦理大型活動，本賽事將延後辦理，所列比賽制度、參賽隊伍數、羽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已決議事項及出賽順序等，均將視場地容納人數、安全防護措施等檢討調整。

賽事用鞋規定

為維護選手安全，並符合比賽場地使用規定，請參賽隊員於出場時，穿著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運動鞋：

序號	項目	說明／示意圖
1	羽球鞋	專業羽球鞋款
2	其他膠底運動鞋	鞋底為生膠及橡膠材質 
3	白色鞋底之室內專用鞋	鞋底為白色且未曾於室外使用的乾淨運動鞋 

備註：

- 1、其他參加人員進入球場區域時，著鞋亦請依規定辦理。
- 2、示意圖僅供參考，用鞋是否符合規定仍以比賽場館方認定為準。